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獐子岛拟将继续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獐子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7,600.5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7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拟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经核查，我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獐子岛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獐子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年生

江成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2日